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1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 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 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为银行认可并购买绿色建筑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部分分割销售厂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买方取得房产 权属证书且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披露的临2023-028号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